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华明竞磋（服务）2025-031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预算执行及财务管理监督检查

采购项目

采 购 人：玉树州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华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24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6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2024 年预算执行及财务管理监督检查采购项目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预算执行及财务管理监督检查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华明竞磋（服务）2025-031

项目名称：2024 年预算执行及财务管理监督检查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430000.00 元

最高限价：430000.00 元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2024 年预算执行及财务管理监督检查采购项目	430000.00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微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0 元/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
-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95763。
- 4、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玉树州财政局

地址：玉树市街古镇赛马场烈士陵园上州财政局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153529857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华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宁张路 44 号西宁创业孵化基地人才公寓 11 楼
1105 室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971-6167796

2025 年 7 月 1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华明竞磋（服务）2025-031
2	采购项目名称	2024年预算执行及财务管理监督检查采购项目
3	采购人	玉树州财政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华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430000.00元
	最高投标限价	430000.00元
8	项目分包	/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微企业。
11	取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小写：8000.00元 大写：捌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华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银行账号：8112 8010 1340 0061 610 缴纳时间：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一个工作日，以

		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2	缴费方式	1、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线上递交 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7日09时00分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07月17日09时00分
17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18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

		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6000.00元。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22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个日历日
23	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线上CA：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5、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

		价。
--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投标邀请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须知
- （4）采购项目合同书
- （5）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7）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重要提示：潜在供应商自确认参加竞争性磋商起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的消息提醒，及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查看该项目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满足服务要求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未中标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期前将磋商保证金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从其企业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

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为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日。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1.1.1 资格审查部分

（1）磋商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供应商承诺函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资格证明资料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磋商保证金

11.1.2 符合性审查部分

（11）磋商报价一览表

（12）服务内容响应表

（13）服务方案

（14）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16）供应商最后报价表（磋商阶段上传）

（17）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第 12 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 word 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 pdf 格式上传，格式须按磋商响应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

12.1.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2.1.3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1.4 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超过政采云系统要求的最大容量。

12.1.5 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1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照供应商须知 11.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编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

12.3 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四、网上投标

13. 网上投标

13.1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应按包报价。

13.3 开标时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14.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

的截止日期。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 开标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6.4 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10次输入机会）、未及时更新系统、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因填写，盖章不规范、导致无法解密、或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7. 资格审查程序

17.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7.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18. 资格审查内容

资格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8.1 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18.2 未按第11.1款（1）-（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18.3 资格审查部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18.4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9.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9.4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9.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6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 磋商程序

20.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20.2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第 11.1.2 款（11）-（12）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2）符合性审查部分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3）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 （4）磋商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额度或最高投标限价的或出现 20.3 的情形；
- （5）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项目服务期等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8）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9）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0）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1）法律、法规和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磋商处理的其他情况。

20.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以“评审问题澄清函”形式发布。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按规定时间作出响应。

21.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21.1 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答疑方式”。

21.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 (1) 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 (4) 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 (5) 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1.4 答疑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满足相关规定数量的合格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按规定的時間（30 分钟）填写最后报价。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最终报价，系统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

21.5 最终报价结束后，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报价签字，各供应商签字完毕后方可退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2. 评审办法

22.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类似业绩、服务实施方案等。

2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2.1 节能环保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22.2.2 中小企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

(2) 适用范围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服务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需提供资料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属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出台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属监狱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22.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

机抽取或推荐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22.7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2.8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评审项目	内容	满 分 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10 分	报价分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服务方案 71 分	服务方案	30 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清晰、科学、合理的工作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范围②检查方法③风险控制④预期成果 ⑤ 检查措施及建议⑥发现问题的移送等内容。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5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3 分，满分 30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项 目 管 理 和 质 量 保 障 措 施	21 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完善的项目管理和质量保障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应商基本情况 ②项目管理制度 ③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7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3 分，满分 21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内部管理	12 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完整的内部管理体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内部管理制度 ②业务操作规程 ③保密制度等内容。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4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2 分，满分 12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资 料 管 理 方 案	8 分	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完整的资料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归档 ②排序 ③装订 ④移交等内容。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满分 8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19 分	类似业绩	4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人员配置	5 分	①项目负责人（2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类注册会计师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②项目组其他会计师人员（3 分） 项目组成员具有证书的会计师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提供人员相关职称或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近一年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售 后 服 务 计 划、措 施	10 分	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方案②售后团队安排③售后服务承诺④售后服

			务计划等内容。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5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满分 10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	--	--	---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 成交通知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授予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磋商活动终止

26. 终止情形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6.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一、处罚

27.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二、招标代理费

28. 招标代理费

28.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8.2 收费金额：按协议执行，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十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参考）

采购项目名称：2024 年预算执行及财务管理监督检查采购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青海华明竞磋（服务）2025-031。

采购合同编号：QHJM-2025-025。

采购 单位（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采 购 日 期：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4 年预算执行及财务管理监督检查采购项目”（青海华明竞磋（服务）2025-031）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编号	标的名称	服务要求	服务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须满足服务要求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合同履约期限和要求

1. 合同履约期限：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报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服务的清单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完成服务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根据服务进度情况进行验收）。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标文件、招标报价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的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提交技术服务成果后的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完成项目验收后的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甲方按合同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正式、合法的税务发票。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天内达成进

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自然灾害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25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

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服务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 90 天内，国产产品 30 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服务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 22.2 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

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上册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华明竞磋（服务）2025-031 项目名称：2024年预算执行及财务管理监督检查采购项目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 磋商函.....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页码

(4) 供应商承诺函.....页码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页码

(6) 资格证明资料.....页码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页码

(9)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页码

(10) 磋商保证金.....页码

附件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华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 提前 2024 年预算执行及财务管理监督检查采购项目（青海华明竞磋（服务）2025-031） 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正式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 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华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华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注：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华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5 年**月**日 2024 年预算执行及财务管理监督检查采购项目（青海华明竞磋（服务）2025-031）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等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华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华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1、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出具近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华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致：青海华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
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若为保函,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华明竞磋（服务）2025-031

采购项目名称：2024 年预算执行及财务管理监督检查采购项目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1)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页码
(12) 服务内容响应表.....	页码
(13) 服务方案.....	页码
(14)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页码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页码
(16)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磋商阶段上传）.....	页码
(17) 其他资料.....	页码

附件 11：磋商报价一览表

11.1 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单位：人民币(元)

总报价	投 标 报 价	投放周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须满足服务要求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投放周期”是指能够完成本次服务项目的时间 。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1.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3					
...					
总 价(元)					

注：1、供应商须按“第六部分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服务内容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服务内容响应表

服务内容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服务内容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服务内容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指标	投标服务内容	投标服务内容指标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服务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服务内容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服务方案

本部分内容是供应商根据磋商要求对其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技术说明资料及供应商服务本项目的人员配置等，供应商自主编写，以便评审；

- 1、根据采购项目内容，磋商时供应商应提供详尽的服务实施方案具体资料。
- 2、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方式、服务进度以及服务计划、措施等方面的承诺

格式自拟

附件 14：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近五年内（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

附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青海华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预算执行及财务管理监督检查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华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若无此项可不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若无此项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 16：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1、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投放周期
1	大写：元 小写：元		大写：元 小写：元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此表在开启最终报价后，供应商填写完整、签字盖章后作为最终报价的附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最终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3					
...					
总 价(元)					

注：此表在开启最终报价后，供应商填写完整、签字盖章后同最终报价表一起做为最终报价的附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投标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磋商，但必须对所投项目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 磋商报价必须满足服务要求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1.3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服务。

1.4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报价说明

2.1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竞争性磋商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3. 商务要求

3.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2 付款方式：见“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付款方式”的规定。

3.3 质量要求：达到甲方验收要求。

3.4 工作时效：计划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并提交正式审计报告，包含现场审计、数据核查、报告撰写及意见反馈等环节。需严格按照我局制定的时间节点推进工作。**供应商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按废标处理。**

3.5 人员力量要求团队配置：组建不少于 4 人的专业审计团队，团队须包含中级会计师 3 名、初级会计师 1 名，需具备 3 年以上财政财务审计经验。**供应商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按废标处理。**

3.6 驻场要求：项目实施期间，审计人员需全程驻场开展工作，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驻场人员名单需提交我局备案，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供应商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按废标处理。**

（二）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1、检查内容

1. 2024 年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保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 2024 年预算四本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3. 2024 年政府债务安排及化解情况。

4. 2024 年事前、事中和事后绩效考核情况。

5. 2024 年固定资产清盘等情况。

6. 其他 2024 年财政收支情况等。

共对涉及资金 390291 万元进行审计工作。